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会计政策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武文生、郝颖、梁爽
2021年4月27日